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 2021-029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7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林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前次重组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见 2021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关联董事林程已对本议案作回避表决。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 2021 年 6 月 3 日下午 3:00 在本公司召开。《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详细内容见 2021 年 5 月 19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 2021-030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7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曦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前次重组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理工华创 2020 年业绩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影响，属于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无法避免或克服的事件，本次变更系对业绩承诺相关事宜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形。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修订重组交易对方 2020 年度业绩承诺期。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前次重组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锋股份”或“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完成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华创”）100%股权的收购，重组交易对方暨理工华创原股东就理工华创做出了业绩承诺。受 202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及持续蔓延的影响，理工华创所处市场环境及其生产经营活动均受到不可抗力的冲击，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利益，进一步提升 2021 年业绩，基于《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的指导意见，公司及重组交易对方拟将 2020 年度业绩承诺期延至 2021 年履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向林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09 号），证监会核准了公司向林程等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理工华创 100%股权。2018 年 9 月 7 日，理工华创 100%股权已经完成股权变更过户。具体详见公司 2017 年至 2018 年间在巨潮资讯网等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重组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签署的《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补偿协议》”）和 2018 年 3 月 29 日签署的《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与林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与《业绩补偿协议》合称为“原协议”），重组交易对方对理工华创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经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时还应当包括理工华创当期取得或分摊的与新能源汽车领域相关并按照会计准则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科研经费”）不低于 6,800 万元，有利于保障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的恢复，从本质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有利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长期利益。

七、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一）董事会意见

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前次重组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的议案》，且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已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对《关于变更前次重组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的议案》进行审核前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因前次重组交易对方中的林程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 5%以上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林程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时，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需回避表决。本次变更重组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系公司与重组交易对方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下为应对客观环境变化而对原协议做出的适当调整，符合《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的基本精神，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对《关于变更前次重组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变更重组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系公司与重组交易对方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下为应对客观环境变化而对原协议做出的适当调整，符合《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的指导意见。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在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变更前次重组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前次重组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理工华创 2020 年业绩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影响，属于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无法避免或克服的事件，本次变更系对业绩承诺相关事宜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形。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修订重组交易对方 2020 年度业绩承诺期。

（四）后续审议程序　《关于变更前次重组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的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重组交易对方及关联股东需就此回避表决。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021 年 5 月 17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次重组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的核查意见》，认为：

1、本次业绩承诺期调整的原因主要系标的公司业绩受 2020 年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本次调整有利于消除短期不可抗力的客观因素对业绩的扰动和长期发展之间的矛盾，符合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指导意见，公司本次业绩承诺延期调整具有一定合理性。

2、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次业绩承诺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业绩承诺方案调整的事项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协议内容将在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且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业绩承诺方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应回避表决。

九、会计师审核意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1]21000870065 号）认为，理工华创 2020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净利润情况说明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理工华创 2020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的差异情况。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变更业绩承诺期的核查意见》；

5、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华兴专字[2021]21000870065 号）。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 2021-032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变更前次重组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董事会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3 日下午 15:0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 日 09:15 至 09:25，0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 日 09:15 至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华锋股份公司综合楼会议室，电话：0758-8510155。

7、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

8、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9、出席对象：

（1）截止 2021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前次重组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单独计票结果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变更前次重组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华锋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胜宇、赵璧

联系电话：0758-8510155

联系传真：0758-8510077

邮编：526000

2、其他：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住等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会议登记方式中的要求携带相关证件进行登记后参加会议。

3、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华锋股份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806”。

2、投票简称为“华锋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变更前次重组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的交易时间，即 2021 年 6 月 3 日 09:15 至 09:25，0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 日 09:15 至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鉴于本人（本公司）　　为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相关议案的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变更前次重组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的议案	√			

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本次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注：请在对议案 1 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签字或盖章）：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7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回复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4,026.81 万元，同比下降 37.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32,614.23 万元。请结合行业发展状况、竞争格局、上游采购成本及下游终端需求的变化情况及发展趋势，主要产品销量、售价及毛利率变化、产品结构变化、折旧及期间费用等因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分析说明你公司本年营业收入大幅下滑、扣非后净利润亏损的具体原因，你公司是否已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及实施效果。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结合行业发展状况、竞争格局、上游采购成本及下游终端需求的变化情况及发展趋势，主要产品销量、售价及毛利率变化、产品结构变化、折旧及期间费用等因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分析说明你公司本年营业收入大幅下滑、扣非后净利润亏损的具体原因

（一）行业发展状况

1、新能源汽车电控及驱动系统行业

受新冠疫情爆发带来下游需求冲击影响，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0 年新能源商用车产量及销量分别为 12 万辆、12.1 万辆，同比分别下滑 20.8%、17.2%，其中 2020 年 1-3 月、5-7 月、11-12 月销量均处于同比下滑态势。在受影响更为严重的新能源客车细分领域，2020 年新能源客车市场规划为 12 万辆，但实际全年销量为 6.1 万辆，完成率仅为 50%，同比下滑 20.10%。

新冠疫情对行业带来较大冲击，随着新冠疫情逐渐得到控制，预计新能源商用车行业短期内仍将受到一定影响，长期来看仍将保持增长态势。

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要占到汽车总销量的 20%，预计未来五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将保持增长，行业发展长期向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电极箔行业

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行业是电子基础产业之一，是我国电子行业的薄弱环节，属于国家重点发展和扶持的产业。由于电极箔是铝电解电容器的关键原材料，因此铝电解电容器制造业的发展状况直接影响到电极箔产业的发展。从全球范围来看，虽然中国大陆和我国台湾地区在电极箔的生产方面发展较快，但在电极箔生产的高端技术方面，日美欧企业仍然具有较大优势，特别是高端电子铝箔和腐蚀箔方面，因此对于高端电极箔，大陆企业和台湾企业仍需大量进口。所以国产电极箔替代进口产品的市场空间依然较大，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竞争格局

1、新能源汽车电控及驱动系统行业

在新能源汽车业务方面，公司近年来一直致力于新能源汽车电控及驱动系统关键技术的研究和产业化。2020 年，国家工信部及北京市经信局授予理工华创公司国家级及北京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资质。在新能源汽车技术方面，公司为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商提供成熟可靠的全套系统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服务，掌握有电驱动控制技术、智能网联整车控制技术、高压集成技术等一批核心技术，拥有成熟的整车电控及驱动系统相关技术体系，形成了以智能整车控制器、电驱动与传动系统、高压集成控制器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电控及驱动系统核心产品体系，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在新能源汽车产业化方面，公司充分发挥高校资源优势和自身技术优势，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建立产业联盟，带动产品和技术升级，提高产业化水平与市场占有率。公司通过良好的客户服务和供应链体系整合，促进了产业链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化水平提高。截止 2020 年 12 月底，公司批量销售配套的整车客户已超过 20 家，客户遍布全国主要城市或地区，已配套整车产品逾 55,000 辆，产品足迹覆盖国内 31 个省市地区。

2、电极箔行业

在电极箔业务上，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性能、不断提升的技术工艺水平、良好的企业信誉、健全的客户服务体系，在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与国内外众多知名的下游铝电解电容器生产企业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有机融入了这些客户的产业链。公司客户包括日本、韩国、中国台湾和大陆的各主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企业，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各主要电器生产商。公司客户实力雄厚，财务状况良好，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的优质客户群体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财务状况良好、抗风险能力、增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上游采购成本的变化情况及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上游采购的原材料有低压光箔、高压光箔、盐酸等，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变化情况如下：

主要原材料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单价	单价变动幅度	金额	单价
光箔－低压	9,376.76 万元	33.17 元 / 平方米	-1.13%	8,497.36 万元	33.55 元 / 平方米
光箔－高压	1,745.76 万元	37.88 元 / 平方米	-0.97%	1,556.27 万元	38.25 元 / 平方米
盐酸	2,472.21 万元	463.55 元 / 吨	88.60%	1,355.18 万元	245.78 元 / 吨

2020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中，高压和低压光箔单价变动幅度较小，基本保持稳定。盐酸的平均单价较 2019 年度上涨了 88.60%，涨幅较大。原材料盐酸从 1 月开始大幅涨价，单价从 300 元/吨不断上涨，最高上涨到 800 元/吨，全年使公司生产成本增加约 1,100 万元，使毛利下降约 2.7%，整体压缩了公司 2020 年度电极箔业务的盈利能力。

（四）下游终端需求的变化情况及发展趋势

1、新能源汽车电控及驱动系统业务

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新能源商用车 2020 年整体产销量下滑，给子公司理工华创所处的新能源商用车上游新能源商用车动力系统行业带来较大需求冲击。随着新冠疫情逐渐得到控制，预计新能源商用车行业短期内仍将受到一定影响，长期来看仍将保持增长态势。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要占到汽车总销量的 20%，预计未来五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将保持增长。

2、电极箔业务

从全球范围来看，虽然中国大陆和我国台湾地区在电极箔的生产水平上发展很快，但在电极箔生产的高端技术方面，日美欧企业仍然具有较大优势，特别是高端电子铝箔和腐蚀箔方面，因此对于高端电极箔大陆企业和台湾企业仍需大量进口。所以国产电极箔替代进口产品的市场空间依然较大。

公司电极箔产品从 2020 年 10 月开始订单增长并逐渐达到饱和的状态，目前，公司电极箔产品受市场需求的影响达到了供不应求的状态，公司 2021 年 3 月再次对部分规格产品上调单价，上涨幅度约 3%。预计 2021 年电极箔产品毛利率受需求的影响会继续小幅上涨。

（五）主要产品销量、售价及毛利率变化

2020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极箔、新能源汽车电控及驱动系统，主要产品的销量、售价和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平方米、台、元/平方米、万元/台

主要产品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同比上年变化	销量	销量同比上年变化	单位售价	单位售价同比上年变化	毛利率	毛利率同比上年增减
电极箔	36,979.89	10.19%	1,175.52	19.39%	31.46	-7.70%	7.21%	-6.68%
新能源汽车电控及驱动系统	6,696.29	-74.31%	3,796	-70.46%	1.76	-13.04%	-8.49%	-41.31%

2020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电极箔的销售收入同比上升 10.19%，销量同比上升 19.39%，销售收入和销量均出现上升，但其平均售价出现下滑，同比下降 7.70%。同时，受上游部分原材料涨价、受疫情影响向下调价等因素影响，公司电极箔业务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冲击了电极箔业务的盈利能力。

另一方面，下游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新冠疫情对下游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冲击、公司部分工厂因疫情而停工等因素影响，2020 年度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控及驱动系统销售收入同比大幅下滑 74.31%，与此同时，毛利率也下滑了 41.31 个百分点，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较大冲击。

（六）产品结构变化

2020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同比增减	占比增减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电极箔	36,979.89	83.99%	33,559.36	47.51%	10.19%	36.48%
新能源汽车电控及驱动系统	6,696.29	15.21%	26,064.55	36.91%	-74.31%	-21.70%
净水剂	-	-	10,308.84	14.60%	-100.00%	-14.60%
其他产品	350.63	0.80%	689.40	0.98%	-49.14%	-0.18%
总计	44,026.81	100.00%	70,622.14	100.00%	-37.66%	-

报告期内，公司电极箔业务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10.19%，新能源汽车电控及驱动系统业务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74.13%，净水剂业务本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2020 年度，公司因新能源汽车电控及驱动业务营收占比大幅下降和净水剂业务剥离，导致产品结构中电极箔业务在营业收入小幅上涨的情况下，营收占比出现大幅上升。

因此，2020 年度，新能源汽车电控及驱动系统业务营业收入出现大幅下滑和净水剂业务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是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出现较大幅度下滑的主要原因。

（七）折旧及期间费用等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摊销及期间费用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变动幅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	44,026.81	100.00%	-37.66%	70,622.14	100.00%
销售费用	1,660.70	3.77%	-60.44%	4,197.50	5.94%
管理费用	4,454.32	10.12%	-1.38%	4,516.81	6.40%
研发费用	4,988.31	11.33%	56.04%	3,196.77	4.53%
财务费用	2,694.81	6.12%	71.36%	1,572.61	2.23%
期间费用合计	13,798.14	31.34%	2.33%	13,483.69	19.10%
固定资产折旧	3,652.83	8.30%	12.46%	3,248.19	4.60%
无形资产摊销	981.24	2.23%	0.52%	976.18	1.38%
折旧摊销合计	4,634.07	10.53%	9.70%	4,224.37	5.98%

整体而言，公司期间费用、折旧摊销等相对固定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不存在直接相关性，受研发投入增加、计提可转债利息费用影响，公司 2020 年期间费用、折旧摊销费用同比有所增长。鉴于受新冠疫情带来下游需求冲击影响，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滑，导致期间费用率、折旧摊销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较快。

在公司期间费用中，2020 年因广东华锋碧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营业收入下滑及按新收入准则归集合同履约成本导致运输费调整计入营业成本，上述因素使得当年销售费用较 2019 年有所下滑。公司 2020 年管理费用较为稳定。2020 年，公司因加大新能源汽车电控及驱动系统、电极箔业务研发投入，导致当年研发费用同比上升 56.04%。2020 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了可转债利息费用 2,271.38 万元，短期借款利息有所减少，综合导致 2020 年财务费用同比增长 71.36%。总体上，公司 2020 年度期间费用合计小幅上涨 2.33%，因 2020 年营业收入下降，导致占比有所上升。

在公司折旧摊销中，2020 年，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较 2019 年增加 12.46%，主要系部分在建工程转固，增加了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价值，上述固定资产开始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较 2019 年度微增 0.52%，基本保持一致，主要系 2020 年公司新增无形资产较少，具有合理性。总体上，公司 2020 年度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增长 9.70%，因 2020 年营业收入下降，导致占比有所上升。

在受新冠疫情爆发导致 2020 年营业收入下滑的背景下，公司期间费用、折旧摊销等相对固定费用整体保持稳定，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应提升，对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下滑产生一定影响。

（八）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为电极箔和新能源汽车电控及驱动系统，分业务比较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1、新能源汽车电控及驱动系统业务

经查阅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受新冠疫情爆发影响，其 2020 年营业收入均有所下滑，2020 年净利润亏损，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营业务	2020 年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同比增速	2020 年净利润	净利润同比增速
大地和(831385.OC)	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系统	10,657.87	-36.61%	-14,260.00	-0.86%
上海大郡(SZ.300224 正海磁材子公司)	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	2,045.97	-88.33%	-9,315.19	-
本公司	新能源汽车电控及驱动系统	6,696.29	-74.31%	-5,659.53	-232.48%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报及公开披露资料

2020 年度，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控及驱动系统业务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74.31%，下滑幅度较大，下滑幅度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上海大郡，高于大地和。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业绩变动趋势一致。公司子公司理工华创（新能源汽车电控及驱动业务）2020 年实现净利润-5,659.53 万元，业绩亏损小于上海大郡和大地和等同行业公司。

2、电极箔业务

2020 年，公司电极箔业务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业务板块	电极箔板块营业收入	电极箔板块营业收入同比增速
东阳光	电极箔	198,496.96	-14.85%
新疆众和	电极箔	105,365.49	26.85%
明泰铝业	铝箔	245,658.14	31.65%
海星股份	电极箔	121,811.18	11.00%
本公司	电极箔	36,979.89	10.19%

注：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报及公开披露资料，同行业公司未披露电极箔及相关业务净利润

2020 年度，公司电极箔业务收入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相对较小，营业收入同比增速与海星股份接近，高于东阳光，低于新疆众和和明泰铝业。电极箔业务经营情况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

（九）分析说明你公司本年营业收入大幅下滑、扣非后净利润亏损的具体原因

结合上述分析，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大幅下滑、扣非后净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为：

1、一方面，新冠疫情爆发对理工华创所处新能源商用车行业带来不利影响。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0 年新能源商用车产量及销量分别为 12 万辆、12.1 万辆，同比分别下滑 20.8%、17.2%，其中 2020 年 1-3 月、5-7 月、11-12 月销量均处于同比下滑态势。在受影响更为严重的新能源客车细分领域，2020 年新能源客车市场规划为 12 万辆，但实际全年销量为 6.1 万辆，完成率仅为 50%，同比下滑 20.10%。另一方面，理工华创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北京。报告期内，新冠疫情给子公司理工华创造成了较大冲击，订单按时交付率大幅下降。年初疫情爆发后，理工华创员工线下到岗率被控制在 30%，原材料供货周期延长 50%以上，4 月前供应链几乎中断，理工华创依靠库存维持部分生产，2-4 月基本处于停产状态；5 月份员工到岗，开工率恢复到 80%；但 6 月份北京新发地突发疫情，工厂开工率又降到 50%以下，直到 7 月底才恢复到 80%，8-11 月份恢复到正常。12 月因员工感染新冠，12 月下旬厂区被封闭，处于停工状态。受上述影响，理工华创 2020 年收入未达到盈亏平衡点，出现亏损，理工华创 2020 年净利润为-5,659.53 万元。

2、因 2020 年 12 月员工感染新冠，子公司理工华创 2020 年 12 月下旬、2021 年 1 月厂区处于封闭状态，生产经营仍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同时受此影响子公司理工华创部分下游客户订单推迟。综合考虑新冠疫情爆发对下游新能源商用车行业需求冲击及子公司理工华创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对收购理工华创 100%股权形成商誉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商誉减值 19,522.85 万元，因计提商誉减值使公司亏损额较大。

3、受新冠疫情爆发影响，2020 年 1-3 月公司电极箔业务部分生产工序涉及厂区处于停工状态，自 4 月份开始恢复正常生产与销售。同时受新冠疫情爆发带来下游需求冲击影响，使得电极箔产品销售单价下滑，影响了电极箔业务整体毛利率。上述因素使得公司电极箔业务出现少幅亏损。

二、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或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业绩下滑程度与行业变化趋势是否一致

受新冠疫情爆发带来下游需求冲击及子公司理工华创受新冠疫情影响生产经营等因素，公司 2020 年净利润出现亏损。

随着新冠疫情逐渐得到控制，预计新能源商用车行业短期内仍将受到一定影响，长期来看仍将保持增长态势。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要占到汽车总销量的 20%，预计未来五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将保持增长。自 2021 年以来，公司电极箔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公司 2021 年 3 月再次对部分规格产品上调单价，截至目前，电极箔已恢复到正常的单价水平。同时，公司不断加强产品质量控制与成本控制，2021 年一季度电极箔毛利率已达 16%，预计 2021 年电子箔产品毛利率受需求增加影响会继续小幅上涨。

综上，公司新能源汽车电控及驱动系统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下滑程度一致。公司电极箔业